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831號

原告 淘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博正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合巢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40,900元，應繳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